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樘不锈钢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意见为《关于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樘不锈钢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615 号），审批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20 万樘不锈钢门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里面所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逐一落实。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01 月竣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樘不锈钢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两天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后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樘不锈钢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1 年 03 月 05 日，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樘不锈钢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成和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检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审阅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樘不锈钢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

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樘不锈钢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水、废气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固废管理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治安保障组、环境指挥组，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整改工作情况

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樘不锈钢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在验收工作组检查现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审阅相关验收资料，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提出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对象	整改内容	整改情况
建设单位	1.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室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和台账记录，规范一般固废堆场。	已落实
	2.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车间液压油管理。	已落实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已落实
报告编制单位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已落实 见报告文本

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盖章）